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Tofu Restaurant Co., Ltd.

一一四年度 年 報

中華民國一一五年五月六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蘇凡鈞

職稱：財務長

電話：(02)2581-3818

電子郵件信箱：tofu.ir@dubuhouse.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王淑儀

職稱：財務暨行政管理部經理

電話：(02)2581-3818

電子郵件信箱：tofu.ir@dubuhous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總公司：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台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二段 42 號 4 樓

電 話：(02)2581-3818

(二)分公司：

分公司名稱	地址	電話
敦南分公司	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一段 233 巷 9 號	(02)2781-1119
涓豆腐新莊分公司	新北市新莊區幸福路 746 號 2 樓	(02)2990-7288

(三)工廠：無。

三、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s://www.gfortune.com.tw>

地址：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6 號 6 樓

電話：(02)2371-165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莊碧玉會計師、簡明彥會計師 網址：<https://www.deloitte.com.tw>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電話：(02)2725-9988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公司網址：<http://www.tofuglobal.com>

目 錄

	頁次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治理報告.....	3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3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4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36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36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	36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7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8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9
參、募資情形.....	40
一、資本及股份.....	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43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43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43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43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43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43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43
肆、營運概況.....	44
一、業務內容.....	44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5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56
四、環保支出資訊.....	56
五、勞資關係.....	57
六、資通安全管理.....	59
七、重要契約.....	59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60
一、財務狀況.....	60
二、財務績效.....	61
三、現金流量.....	62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62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62
六、風險事項.....	63
七、其他重要事項.....	65
陸、特別記載事項.....	66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6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8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8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項.....	68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在全體同仁與經營團隊的努力之下，本公司 114 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下同)40.72 億元，稅後淨利為 4.05 億元，除合併營收相較去年同期，有著超過 10%以上的增長，連續兩年每股稅後盈餘都超過 15 元，集團旗下各品牌合計門店數，在 114 年年底也達到 99 家，即將來到百家直營門店之集團規模。

積極且踏實的品牌發展，搭配穩健且持續的拓展門店，乃是豆府餐飲集團能夠持續成長的核心之一。在 114 年度，豆府餐飲集團合計新開幕了 11 家門店，包含集團品牌新成員，日本九州豚骨拉麵「樂麵屋」，也在去年新開幕了 3 家門店。主要品牌如「涓豆腐」、「北村豆腐家」、「韓姜熙的小廚房」，全台店數在 114 年度，分別達到 27 家、27 家及 20 家，豆府旗下各品牌均有著穩定良好之發展。

此外，在 114 年度，豆府餐飲集團再次獲得由富比士雜誌(Forbes Asia)所評比之亞洲最佳中小企業 200 強(Forbes Asia 200 Best under a Billion)，不僅是連續兩年獲此殊榮，也為台灣唯一入選的餐飲相關企業。豆府以穩健的營運績效，亮眼的獲利表現，與優質的公司治理，再度入選此項全球性的指標排行榜，實屬榮幸。

能夠再次獲得這個獎項實屬不易，這是對每一位豆府夥伴辛勤努力並持續精進的最佳肯定，但公司所有同仁均不會以此自滿，我們會持續秉持豆府「待客如友」的企業精神，嚴格把關各項餐點品質與服務，讓支持豆府的顧客，能安心且開心的享受美食，讓豆府的旗下各個品牌，都能成為顧客心中美食的最佳品牌。

(一)營業結果

單位:仟元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4,072,363	3,649,818	422,545	11.58%
營業成本	1,959,599	1,748,818	210,781	12.05%
營業毛利	2,112,764	1,901,000	211,764	11.14%
營業費用	1,610,565	1,412,777	197,788	14.00%
營業淨利	502,199	488,223	13,976	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541	27,651	-23,110	-83.58%
稅前淨利	506,740	515,874	-9,134	-1.77%
所得稅費用	(101,643)	(98,365)	3,278	3.33%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變動	
			金額	變動比例%
本年度淨利	405,097	417,509	-12,412	-2.97%

(二)營運展望

豆府餐飲集團除以穩健之步伐，持續拓展新門店，以期在 115 年度達成集團百家門店目標外，更持續透過集團 APP「豆府鐵粉卡」超過八十萬的會員數，從消費者的角度出發，推出更為創新也更為年輕的品牌活動。

像是在 114 年第四季，豆府餐飲集團獨家引進韓國「MilkyShop 焦糖奶油餅」，成功引發搶購熱潮。透過快閃品牌之操作，除了能夠更熟悉年輕消費族群，對於各項韓國新穎商品之喜好程度，更能持續提升年輕消費族群占整體豆府餐飲集團之營收比重，也讓豆府與現有合作之百貨賣場，有更多樣化的合作契機與業務機會。

此外，豆府旗下之正宗韓國直火燒肉「姜滿堂」，其位於台北信義區之 Dream Plaza 店，因應信義計畫區的年末消費聚餐旺季，於 114 年年底推出「VIP 尊榮包廂」，透過 18 道「VIP 極上料理」，展現出豆府餐飲集團身為全台最大韓式料理集團的餐點實力外，目標進一步提升該品牌與該門店之客單價與顧客認同度。

綜上所述，加諸以豆府餐飲集團持續秉持多品牌與多角化的營運方針，如與台灣知名零售通路業者之聯名合作，持續推出即食與冷凍商品，加上海外夥伴的積極洽談，期許能為豆府餐飲集團，帶來更高的客流量，更多樣化的營收來源，以及穩健且可持續性的長期發展。

(三)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經歷疫情的洗禮，豆府餐飲集團的經營體質，已蛻變得更加健全。展望未來，成為「亞洲風味專家」之集團長期發展藍圖，仍將持續努力不懈地向前。即便仍有外部競爭環境與相關法規的嚴謹要求，本公司將持續努力於品牌價值再提升，消費體驗再強化。對此，在持續擴大品牌與門店的基礎上，本公司也將積極研調發展新品牌問世，同時致力提供給消費者，更暖心的服務品質，更優質的餐點水平，為豆府餐飲集團之永續經營，奠定更穩定的基石。

董事長：吳柏勳



經理人：吳孟哲



會計主管：王淑儀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

1.董事資料

115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	112.05.30	3 年	106.12.07	2,854,398	10.87	2,854,398	10.69	-	-	-	-	-	-	-	-	-
	中華民國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男 41~50 歲	112.05.30		106.12.07	339,088	1.29	339,088	1.27	3,460	0.01	2,854,398	10.69	中國文化大學機械工程系健康煮店經理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VT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	112.05.30	3 年	106.12.07	2,910,117	11.08	2,910,117	10.90	-	-	-	-	-	-	-	-	-
	中華民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男 41~50 歲	112.05.30		106.12.07	571,765	2.18	571,765	2.14	150,706	0.56	2,910,117	10.90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大學 (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豆府(股)公司總經理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VTI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巫諾文	男 51~60 歲	112.05.30	3 年	106.12.07	110,271	0.42	115,271	0.43	-	-	926,396	3.47	正心高級中學 鈺德科技(股)公司副研究員	豆府(股)公司協理 翔結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董事	中華民國	蕭智元	男 41~50 歲	112.05.30	3 年	107.12.18	256,837	0.98	256,837	0.96	-	-	-	-	中原大學室內設計研究所 冠宇和瑞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	鴻昱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騰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職 稱	國 籍 或 註 冊 地	姓 名	性 別 / 年 齡	選 (就) 任 日 期	任 期	初 次 選 任 日 期	選 任 時 持 有 股 份		現 在 持 有 股 數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現 在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本 公 司 及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其 他 主 管、董 事 或 監 察 人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藍 志 忠	男 61~70 歲	112.05.30	3 年	107.12.18	-	-	-	-	-	-	-	-	淡江大學會計系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	豆府(股)公司獨立董事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林 家 振	男 51~60 歲	112.05.30	3 年	107.12.18	-	-	-	28,579	0.11	-	-	-	國立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美國賓州大學華頓商學院 MBA AT&T 美國電話電報公司台灣分公司財務長 瑞士信貸銀行紐約總行投資銀行部協理 久津實業集團(波蜜企業)董事長兼總經理 德意志銀行(股)公司亞洲區副總裁兼台灣投資銀行主管	台新綜合證券(股)公司法人獨立董事代表人 獨 立 董 事 棋 驛 (股) 公 司 獨 立 董 事 國 立 台 灣 大 學 管 理 學 院 商 學 院 研 究 所 兼 任 教 授	-	-	-	-
獨 立 董 事	中 華 民 國	呂 堂 榮	男 41~50 歲	112.05.30	3 年	107.12.18	-	-	-	-	-	-	-	-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碩士 交通大學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博士	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副教授兼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院長	-	-	-	-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15 年 04 月 19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吳柏勳(100%)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吳孟哲(100%)

3.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無。

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獨立 董事家數
董事長 緯達國際投資 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勳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豆府公司董事長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0
董事 貝納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於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目前擔任豆府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5)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

董事 巫諾文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豆府公司協理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5% 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 27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7)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8)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董事 蕭智元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冠宇和瑞空間設計有限公司負責人，目前擔任騰越開發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及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2)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4)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 5% 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以上，未超過 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5)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 50 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6)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7)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藍志忠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擔任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非(1)所列之經理人或(2)、(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6)非與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之他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7)非與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之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但如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8)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但特定公司或機構如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以上，未超過50%，且為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屬同一母公司之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相互兼任者，不在此限)。 (9)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未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相關服務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證券交易法或企業併購法相關法令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公開收購審議委員會或併購特別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10)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1)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0
獨立董事 林家振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曾任職德意志銀行亞洲區副總裁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2
獨立董事 呂堂榮	具有五年以上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目前擔任萬能科技大學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副教授兼觀光餐旅暨管理學院院長及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0

5.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具體目標：

本公司之董事會應指導公司策略、監督管理階層、對公司及股東負責，其公司治理制度之各項作業與安排，應確保董事會依照法令、公司章程之規定或股東會決議行使職權。

本公司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0條中明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A.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B.專業知識與技能：專業背景、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為達到公司治理之理想目標，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A.營運判斷能力。

B.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C.經營管理能力。

D.危機處理能力。

- E.產業知識。
- F.國際市場觀。
- G.領導能力。
- H.決策能力。

(2)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目前達成情形：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7席中(含3席獨立董事)，兼任經理人董事1席，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董事成員平均年齡53歲；目前尚無女性董事，將於下屆董事改選至少一席女性董事。

本屆董事成員除具有餐飲領域相關管理實務經驗外，尚有裝修設計經驗、大學教授、行銷及流通管理及會計學術相關知識等多樣化之豐富經驗與專業，與114年度達成情形概述如下(請見下表)：

多元化核心 姓名		基本組成							專業背景				專業知識與技能								
		國籍	性別	擔任 公司 員工	年齡			獨立 董事 任期 年資 (3屆 以下)	會 計	產 業	財 務	行 銷	營 運 判 斷 能 力	財 會 分 析 能 力	經 營 管 理 能 力	危 機 處 理 能 力	產 業 知 識	國 際 市 場 觀	領 導 能 力	決 策 能 力	
					41-50 歲	51-60 歲	61-70 歲														
董 事	吳柏勳	中 華 民 國	男		✓			不 適 用		✓			✓	✓	✓	✓	✓	✓	✓	✓	✓
	吳孟哲		男	✓	✓					✓			✓	✓	✓	✓	✓	✓	✓	✓	✓
	巫諾文		男	✓		✓				✓			✓		✓	✓	✓	✓	✓	✓	✓
	蕭智元		男			✓				✓			✓		✓	✓	✓	✓	✓	✓	✓
獨 立 董 事	藍志忠		男				✓	✓	✓		✓	✓	✓	✓	✓		✓	✓	✓	✓	✓
	林家振		男			✓		✓	✓	✓	✓		✓	✓	✓	✓	✓	✓	✓	✓	✓
	呂堂榮		男		✓			✓		✓		✓	✓		✓	✓	✓	✓	✓	✓	✓

(3)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7位董事組成，包含3位獨立董事及2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比率分別為43%及29%。截至114年底，獨立董事均符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有關獨立董事之規範，且各董事及獨立董事間無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3規定第3及第4項之情事，本公司董事會具獨立性(請參閱本年報第5頁-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5年04月19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吳孟哲	男	98.02.04	571,765	2.14	150,706	0.56	2,910,117	10.90	靜宜大學英國語文學系 美國新澤西州斐勒迪克生(Fairleigh Dickinson University)大學企管碩士 晶睿通訊(股)公司總經理特助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VTI International Co., Ltd.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	-	-
行政主廚	中華民國	陳建達	男	102.02.18	178,000	0.67	-	-	-	-	鼎金國中 華國大飯店行政主廚	-	-	-	-	-
財務長	中華民國	蘇凡鈞	男	113.05.01	8,000	0.03	-	-	-	-	台灣大學財務金融系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資深經理	-	-	-	-	-
會計主管	中華民國	王淑儀	女	113.05.01	4,200	0.02	-	-	-	-	東吳大學會計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陳景怡	女	105.12.05	49,532	0.19	-	-	-	-	實踐大學會計資訊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副理	-	-	-	-	-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H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I
低於 1,000,000 元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孟哲、巫諾文、蕭智元、藍志忠、林家振、呂堂榮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孟哲、巫諾文、蕭智元、藍志忠、林家振、呂堂榮	蕭智元、藍志忠、林家振、呂堂榮	蕭智元、藍志忠、林家振、呂堂榮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巫諾文	巫諾文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貝納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孟哲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孟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人	7 人	7 人	7 人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經理	吳孟哲	2,875	2,875	0	0	644	644	0	0	0	0	3,519 0.88	3,519 0.87	0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	-
1,000,000 元 (含) ~ 2,000,000 元 (不含)	-	-
2,000,000 元 (含) ~ 3,500,000 元 (不含)	-	-
3,5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吳孟哲	吳孟哲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	-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	-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	-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1 人	1 人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吳孟哲	0	0	0	0
	行政主廚	陳建達				
	財務長	蘇凡鈞				
	會計主管	王淑儀				
	稽核主管	陳景怡				

(五)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本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			
	113 年度		114 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董事	2.86	2.84	2.99	2.96
監察人	-	-	-	-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0.83	0.82	0.88	0.87

2.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1)董事酬金：本公司董事之酬金係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及「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之規定，評估整體董事會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公司未來營運及風險胃納，並綜合考量各董事所負擔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及個別董事自我評核結果等因素，擬具分派建議，並提請董事會決議後施行。個別董事績效自我評核標準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內部控制六大構面共 23 個項目；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按月給付定額報酬，並得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如董事兼具員工身分，則另依據下列(2)及(3)之規定給付酬金。

(2)經理人酬金：本公司經理人之報酬，由本公司人力資源部依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酬勞管理辦法」之規定，包含薪資、獎金、員工酬勞及員工認股權等，視個人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評估項目包含 A.財務績效指標:營收及利潤、預算目標達成、成長率及新市場，B.人才培育:菁英人才培育、人員之留任率及 C.品質及風險:對法令規章之遵循情形等，並且參酌市場同業水準訂定原則，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審核完畢，董事會通過後執行。

(3)本公司酬金政策，營業單位每月採行工作實務訓練考核，合格者進行薪資調整作業，並於每年進行二次例行性晉升與薪資調整作業；另外，每月提撥員工績效獎金以激勵員工追求成長。

綜上所述，本公司支付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之政策及訂立酬金之程序，與本業經營績效有正面之關聯性，並將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以謀求本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會共召開 5 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柏勳	5	0	100%	
董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孟哲	4	1	80%	
董事	巫諾文	5	0	100%	
董事	蕭智元	5	0	100%	
獨立董事	林家振	5	0	100%	
獨立董事	藍志忠	4	1	80%	
獨立董事	呂堂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成立審計委員會，請詳次頁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此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日期及期別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4 年度第一次 (114.03.11)	吳柏勳 吳孟哲 巫諾文 蕭智元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一般董事利益迴避	有利益關係之董事均自行迴避，經代理主席徵詢其他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吳柏勳 吳孟哲	本公司經理人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114 年度 第二次 (114.05.14)	吳柏勳	子公司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太魯閣公司)授權本公司經營旗下品牌業務案。	兼任子公司董事長職務	
114 年度 第四次 (114.11.12)	吳柏勳 吳孟哲 巫諾文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一般董事利益迴避及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115 年度 第一次 (115.03.11)	吳柏勳 吳孟哲 巫諾文 蕭智元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一般董事利益迴避	
	吳孟哲	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一般董事利益迴避	
	吳柏勳 吳孟哲	本公司經理人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兼任本公司經理人職務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一次	114.01.01~ 114.12.31	董事會	董事成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功能性委員會	各委員自評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

- 1.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資訊透明度:董事會運作均依照「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此規範召開本公司之董事會，執行情形良好。
- 2.設置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組成審計委員會，強化董事會之公司治理職能。
- 3.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執行及評估公司整體薪酬與福利制度，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等之報酬是否合宜。
- 4.董事持續進修:本公司定期安排董事參與專業進修課程，使董事保持其核心價值及專業優勢與能力。
- 5.每年度執行內部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 6.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二)執行情形評估

- 1.本公司分別於 107 年 06 月 20 日及 107 年 12 月 18 日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以協助董事

會執行其職責，前述功能性委員會由三位獨立董事組成。

2.本公司於113年5月10日董事會通過「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案，以符合法令規定。

3.本公司114年度續任董事，皆符合新任及續任者進修時數之規定，進修狀況請參閱本年報第21頁。

4.本公司115年2月取得董事會、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的自評問卷，並於115年3月11日向董事會進行自評結果彙整報告。

5.本公司於112年5月11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5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林家振	5	0	100%	
獨立董事	藍志忠	4	1	80%	
獨立董事	呂堂榮	5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所列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第八次 (114.03.1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全體獨立董事無異議後照案通過。
	增訂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113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暨非確信服務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第三屆第九次 (114.05.14)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本公司對子公司安廚公司提供短期融通資金額度案。	
	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第三屆第十次 (114.08.13)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2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第三屆第十一次 (114.11.12)	本公司114年第3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通過本公司114年第3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本公司115年度稽核計畫。	
第三屆第十二次 (115.03.11)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通過本公司114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財務報告暨非確信服務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此情形。

(三)審計委員會年度工作重點及運作情形：

- 1.內部稽核計畫、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 2.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3.財務報表審閱。
- 4.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
- 5.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執行。
- 6.盈餘分派案。
- 7.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事項。
- 8.其他重大事項。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除每月提供稽核報告，每季將缺失改善之追蹤報告，送交獨立董事核閱。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主管定期於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向獨立董事進行稽核業務報告，包含稽核結果及追蹤情形說明。
- (三)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董事會，內部稽核主管均列席董事會，向董事及獨立董事報告內部稽核業務執行情形。
- (四)查核(核閱)財務報告時，簽證會計師在審計委員會開始前說明查核(核閱)結果及其他相關法令要求事項，向獨立董事進行報告與溝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並於公司網站投資人服務之投資人關係聯絡窗口載明聯絡方式，由專責人員負責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據股務代理機構辦理停止過戶時，所提供之股東名冊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法」及「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等辦法，規範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業務往來，建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機制。 (四)本公司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並確實告知公司內部人嚴格遵循；並且不定期宣導安排內部人進行相關進修課程。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於107年11月21日董事會通過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其中第三章即擬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董事會成員之多元性，並已揭露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7席董事結構中，6席具產業管理經驗、1席為室內設計背景專家，另3席獨立董事中，有2席為財會相關背景、1席為管理科系之大學教授，成員組成尚屬多元且符合公司發展需求。董事會成員落實多元化情形請參閱本年報第7-8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於106年6月20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07年12月18日設置審計委員會，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將依本公司實際需要評估設置之。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已於107年11月21日訂定「董事會暨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績效評估。本公司已於115年第一季完成114年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含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績效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115年3月11日董事會，其結果運用於個別董事績效、薪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依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29條規定，定期(每年一次)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參照「會計師法」第47條「職業道德規範」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制定獨立性評估項目，擬具之「會計師適任性及獨立性評估表」，並取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依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的評估資料及審計小組獨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立聲明書。本公司無連續七年未更換會計師或委任之會計師受有處分或有損及獨立性之情事，經評估無更換會計師之必要，並將評估結果於 115 年 3 月 11 日提報董事會。 本公司對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項目如下：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未與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酬。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截至目前為止，未受有處分或損及獨立原則之情事。 16.最近二年並無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紀錄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公司治理主管由財務暨行政管理部王淑儀經理兼任，辦理相關公司治理業務，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協助董事就任及持續進修、提供董事法令遵循等。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相關聯繫資訊均依規定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同時在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公告財務及股務相關資訊，以建立與投資人良好之溝通管道。 (二)本公司設有供應商專用平台，定期與廠商對帳，隨時掌握與供應商的交易狀況，並有專門之供應商窗口，以利暢通與供應商溝通管道。 (三)本公司設有客服信箱，以利暢通與消費者溝通管道。 (四)本公司已於公司網站建立利害關係人專區，並留有聯絡方式，利害關係人如有需要得隨時以電話、書信及電子郵件等方式與本公司聯絡。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股東會事務已委任「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已架設官網，揭露相關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規章辦法，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 (二)本公司已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料之蒐集及揭露，並確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等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已於115年3月27日公告114年度財務報告，以較法令規定時間提前公告，並依「上櫃公司應辦事項一覽表」之規定日期申報完成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及各月營運情形。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	✓		(一)員工權益：本公司於員工手冊，規範各項勞動條件，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設立申訴管道，員工隨時可透過電子郵件或信箱之方式反映意見，並取得公平合理之處理。 (二)僱員關懷：本公司關心員工生活、福利，訂定合理之薪資待遇，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福利。 (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理發言人，負責公司對外關係之溝通；亦設置專人依據法令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公司資訊。 (四)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之間維持良好關係。 (五)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重視利害關係人之各項權益，與利害關係人保持良好的溝通管道，讓利害關係人得隨時反映意見及交流，維護其合法之權益。 (六)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本公司董事114年度進修相關課程，彙整如下： <table><tr><th>職稱</th><th>姓名</th><th>課程名稱</th><th>時數</th></tr><tr><td rowspan="2">董事長</td><td rowspan="2">吳柏勳</td><td>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td><td>3</td></tr><tr><td>智慧財產權態樣、權利保護與AI 相關議題</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吳孟哲</td><td>碳訂價與綠色經濟轉型</td><td>3</td></tr><tr><td>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巫諾文</td><td>智慧財產權態樣、權利保護與AI 相關議題</td><td>3</td></tr><tr><td>檢察官視角下的公司治理風險解析</td><td>3</td></tr><tr><td rowspan="2">董事</td><td rowspan="2">蕭智元</td><td>智慧財產權態樣、權利保護與AI 相關議題</td><td>3</td></tr><tr><td>檢察官視角下的公司治理風險解析</td><td>3</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藍志忠</td><td>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td><td>3</td></tr><tr><td>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td><td>3</td></tr><tr><td rowspan="4">獨立董事</td><td rowspan="4">林家振</td><td>公平待客原則:從監理要求到治理實務</td><td>2</td></tr><tr><td>金融友善與弱勢保障:包容性治理議題</td><td>1</td></tr><tr><td>眼見不一定為憑 - 虛擬的資產與真實的洗錢</td><td>2</td></tr><tr><td>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td><td>1</td></tr><tr><td rowspan="2">獨立董事</td><td rowspan="2">呂堂榮</td><td>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td><td>3</td></tr><tr><td>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洞察</td><td>3</td></tr></table> (七)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且由內部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吳柏勳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3	智慧財產權態樣、權利保護與AI 相關議題	3	董事	吳孟哲	碳訂價與綠色經濟轉型	3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3	董事	巫諾文	智慧財產權態樣、權利保護與AI 相關議題	3	檢察官視角下的公司治理風險解析	3	董事	蕭智元	智慧財產權態樣、權利保護與AI 相關議題	3	檢察官視角下的公司治理風險解析	3	獨立董事	藍志忠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3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	3	獨立董事	林家振	公平待客原則:從監理要求到治理實務	2	金融友善與弱勢保障:包容性治理議題	1	眼見不一定為憑 - 虛擬的資產與真實的洗錢	2	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	1	獨立董事	呂堂榮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洞察	3	
職稱	姓名	課程名稱	時數																																																			
董事長	吳柏勳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3																																																			
		智慧財產權態樣、權利保護與AI 相關議題	3																																																			
董事	吳孟哲	碳訂價與綠色經濟轉型	3																																																			
		數位轉型與 AI 應用	3																																																			
董事	巫諾文	智慧財產權態樣、權利保護與AI 相關議題	3																																																			
		檢察官視角下的公司治理風險解析	3																																																			
董事	蕭智元	智慧財產權態樣、權利保護與AI 相關議題	3																																																			
		檢察官視角下的公司治理風險解析	3																																																			
獨立董事	藍志忠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川普對等關稅風暴下台灣 PMI 廠商下半年營運策略與展望	3																																																			
		董監事暨公司治理主管系列課程-數位金融大革命:穩定幣的原理與區塊鏈虛擬資產的發展	3																																																			
獨立董事	林家振	公平待客原則:從監理要求到治理實務	2																																																			
		金融友善與弱勢保障:包容性治理議題	1																																																			
		眼見不一定為憑 - 虛擬的資產與真實的洗錢	2																																																			
		AI 時代下的風險與資安議題	1																																																			
獨立董事	呂堂榮	生成式 AI 與 ChatGPT 的應用	3																																																			
		生成式 AI 的商業價值與數位風險洞察	3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稽核單位依稽核計畫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落實程度。 (八)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與客戶均維持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九)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針對最近年度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之已改善情形及尚未改善者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說明如下： (一)已改善情形 1.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30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中文版及英文版年報。 2.公司於股東常會開會18日前上傳以英文揭露之年度財務報告。 (二)尚未改善者之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1.公司董事會成員至少包含一位不同性別董事。 2.公司制訂與營運目標連結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並於公司網站或年報揭露執行情形，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提名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暨獨立董事	林家振	請參閱本年報第5頁之4.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相關內容。		1
獨立董事	藍志忠			0
獨立董事	呂堂榮			0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12年5月30日至115年5月29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4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家振	4	0	100%	
委員	藍志忠	4	0	100%	
委員	呂堂榮	4	0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三、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

1. 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2. 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事項：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三屆 第二次 (113.03.08)	本公司 112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全體出席委員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本公司經理人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第三屆 第三次 (113.05.10)	追認本公司新任經理人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第三屆 第四次 (113.11.12)	本公司 113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第三屆 第五次 (114.03.11)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本公司經理人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3.提名委員會成員資料及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董事會訂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並依守則規範執行運作。由財務暨行政管理部為推動永續發展之兼職單位，設置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永續發展相關事宜。 (1)每季至少向董事會報告一次溫室氣體盤查之執行進度。 (2)114年8月13日向董事會提報永續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關注國際永續標準與規範、產業發展趨勢，以利害關係人高度關注、對公司營運衝擊影響顯著之重大性原則進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議題的衝擊鑑別評估，訂定目標與管理方針，詳細資料請參閱永續報告書，並將與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融合於營運策略中，包括公司政策、內部營運管理與業務執行等。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辦法」，進行自主管理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以落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從設施、設備設計與修繕皆全面考量能源效率，以持續降低整體能源使用量，針對主要用電設備包含空調送風機、預冷空調箱、冷凍庫、冷藏庫以及全場燈具照明等均陸續進行汰換與更新，門店中自設空調亦均使用省電空調。所有門店100%使用節能LED燈具。依據豆府工程設計之要求，大型設備如冷凍、空調等，盡量採用政府認證的能源1級設備之規範以提升效能及能源使用效率。此外，豆府積極配合環保署「餐飲業空氣污染防治設施管理辦法」規範之要求，豆府各門店於每日記錄油煙處理設備操作參數，以監督門店污染防治執行情形，每月亦會請廠商進行油煙設備檢查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或清潔保養。本公司亦建立綠色採購機制，期許逐步降低營運過程中所造成之環境衝擊。 (二) 公司為善盡各項資源之利用，執行資源垃圾分類、廚餘回收、廢棄物減量、門店裝修優先使用綠建材、原物料運送包材予以回收再利用及總公司廢紙再利用等活動，所有門店使用節能LED燈具，汰換老舊高耗設備，持續採購使用FSC認證的紙類，持續減低經濟活動對於環境的衝擊，承擔起保護環境的責任。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 本公司在溫度未達一定高溫前，減量使用冷氣，並養成節約用水之生活習慣，同時宣導公司各部門人員節能減碳觀念，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回收紙張再利用、照明採用LED燈具、冷凍冷藏庫溫度恆溫監測等)，以達節約能源及溫室氣體減量政策。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已統計114年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及用水量，揭露於永續報告書中，未來將持續統計並揭露。雖未統計廢棄物總重量，但對於節能減碳相當注重，持續推動各項節能措施(回收紙張再利用、照明採用LED燈具、冷凍冷藏庫溫度恆溫監測等)。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制定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並無性別、種族、社經階級、年齡、婚姻與家庭狀況等差別待遇，以落實就業、雇用條件、薪酬、福利、訓練、考評與升遷機會之平等與公允。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遵循「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員工各項薪資福利措施，相關福利措施請參閱本年報第57頁，另制定「績效	無重大差異。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獎金管理辦法」提撥一定比例門店獲利，發放績效獎金。 (三) 本公司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對同仁舉辦安全衛生概念、消防、急救常識等內容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定期檢修消防設備，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114年度全公司火災件數為0件，死傷人數及死傷人數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皆為0。另職災件數為2件，人數為2人，占員工總人數比率為0.07%，事故主要肇災項目為與高溫、低溫之接觸意外，已加強環境保持，現場也增加明顯標示，不定期宣導安全意識的重要性。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每年配合部門工作內容，為員工提供內部及外部教育訓練，以提升其職涯發展能力。	無重大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公司皆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執行；本公司重視顧客意見，提供顧客多元投訴管道(E-mail、FB、電話等)，並設立行銷客服專責人員依「顧客投訴處理辦法」處理相關投訴。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目前尚未制定相關規範，然主要供應商並未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發生重大違法之情事。未來若供應商涉及重大違法之情事，得隨時停止與該供應商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參照「上櫃公司編製與申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作業辦法」及國際通用之GRI Standards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並取得正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確信報告書。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目前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並將不定期對環保、社會服務、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				

推動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社會責任活動，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環保方面：本公司對於環保悉依法令執行控管，請參閱環保支出資訊。 (二)社會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方面：本公司每年參與公益團體贊助。 (三)社會公益方面：請參閱本表社會議題之說明。 (四)本公司已依規定出具年度永續報告書，並取得會計師出具之意見書。本公司之永續報告書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或本公司官網。			

(六)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一、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由董事會旗下設置永續發展工作小組進行氣候議題之監督及執行，再由董事會統籌決定因應行動方案、策略及監督永續發展工作小組執行情形。			
二、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擬參考TCFD架構，鑑別於氣候變遷影響下，在短期、中期、長期可能面臨之氣候風險及氣候機會，以評估其對業務、策略及財務規劃之影響，並提升本公司之氣候韌性。 氣候風險：			
	風險類別	風險期間	風險內容	說明
轉型風險		短期、中期	碳費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條第1項、第28條第1項，環保署得分階段對溫室氣體之排放源徵收碳費，針對碳費徵收費率及對象，環保署已公告「碳費收費辦法」草案，惟仍在研議階段。如豆府確定屬碳費收費辦法之碳費徵收對象，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豆府為因應相關法規，已啟動相關檢討計畫及確認內部營運情形。
			碳盤查	依氣候變遷因應法第21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資本額50億元以下之上市櫃公司，應於2026年盤查個體公司排放量，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豆府為因應相關法規，已成立碳盤查小組，負責啟動相關計畫及確認內部營運情形。
		中期	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改變	因全球淨零趨勢，消費者觀念及偏好改變，如未能即時推出新產品滿足消費者需求，可能導致市場銷售下降。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未來可能新增再生能源法規，規範企業需採購再生能源電力憑證，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長期	淨零排放趨勢	因應國家2050年淨零排放路徑及相關政策，豆府需評估低碳轉型及減量行動。
	實體風險		短期、中期	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中期	水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或門店營運中斷	極端氣候可能導致水災，導致倉庫或門店營運中斷，而造成營收下降或財務損失。
		長期	平均氣溫上升	平均氣溫上升將造成某些原物料短缺，設備用電量提高。
氣候機會：				
	機會類別	機會出現期間	機會內容	說明(已採行方針或未來可能作為)
	產品和服務	短期、中期	低碳產品及植物性食品之研發	推展植物肉、在地食材、低GI飲食相關產品。
	資源效率	短期	無紙化作業	2022年起持續推動無紙化作業，將紙本作業改

項目	執行情形																									
				為線上簽核，減少紙張的使用。																						
		廢棄物回收		豆府就原物料包裝、運送包材等廢棄物，均盡最大可能予以回收再利用。																						
		中期	設備汰換	豆府從設施、設備設計與修繕皆全面考量能源效率，針對主要用電設備包含空調送風機、預冷空調箱、冷凍庫、冷藏庫以及全場燈具照明等均陸續進行汰換與更新。各門店照明設備於六年前陸續改採用節能無閃頻的LED燈具，目前維持全門店100%使用節能LED燈具。依據豆府工程設計之要求，大型設備如冷凍、空調等，盡量採用節能設備以提升效能及整體能源使用效率，2025年度所拓展之新門店100%使用節能設備。																						
			無塑化行動	目前本公司旗下全部品牌均已推動無塑化的行動，如兒童餐具替換成可與食材接觸的不鏽鋼餐具、紙杯替代塑膠外帶杯、PLA吸管代替塑膠吸管使用等，以減少資源消耗與後續環境成本。																						
			綠色採購	計畫持續增加採購使用FSC認證的紙類，如餐巾紙、外帶餐盒以及包裝袋等資材比例。																						
	市場	長期	實現低碳轉型及提升企業聲譽	豆府致力於全球淨零目標之實現，回應消費者及投資人對於氣候變遷因應之期待，有助於建立企業良好形象，將產生長期性之影響。																						
	針對上開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本公司擬評估其對公司之財務影響，並提出因應策略如下：																									
<table><tr><th>風險/機會</th><th>可能對財務之影響</th><th>因應策略</th></tr><tr><td>碳費 碳盤查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td><td> -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 進行碳盤查支出額外成本 - 違反法規而需繳納罰鍰，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td><td rowspan="9">擬由公司治理主管擬定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因應行動方案及策略、督導跨部門溝通、監督各部門執行情形、並於每季度向總經理報告。</td></tr><tr><td>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改變</td><td> - 原產品及服務市場銷售降低，造成營收下降 </td></tr><tr><td>淨零排放趨勢</td><td> - 低碳轉型之計畫及設置成本增加 </td></tr><tr><td>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水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td><td> - 原物料產量減少、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倉庫或門店停工造成營收下降、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td></tr><tr><td>平均氣溫上升</td><td> - 用電量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原物料產量減少、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td></tr><tr><td>植物性食品之持續販售</td><td> - 持續販售植物性食品以滿足多元客群需求，進而增加營收 </td></tr><tr><td>無紙化作業、設備汰換、無塑化行動、廢棄物回收</td><td> - 減少用紙量、用電量、塑化用具使用量，營運成本下降 - 減少廢棄物數量，減少處理費用使營運成本下降 </td></tr><tr><td>綠色採購</td><td> - 因原物料價格增加使營運成本增加 </td></tr><tr><td>實現低碳轉型及提升企業聲譽</td><td> - 長期性提高消費意願及投資意願，進而提升營收及籌資可得性 </td></tr></table>					風險/機會	可能對財務之影響	因應策略	碳費 碳盤查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 進行碳盤查支出額外成本 - 違反法規而需繳納罰鍰，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擬由公司治理主管擬定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因應行動方案及策略、督導跨部門溝通、監督各部門執行情形、並於每季度向總經理報告。	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改變	原產品及服務市場銷售降低，造成營收下降	淨零排放趨勢	低碳轉型之計畫及設置成本增加	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水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 原物料產量減少、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倉庫或門店停工造成營收下降、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平均氣溫上升	- 用電量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原物料產量減少、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植物性食品之持續販售	持續販售植物性食品以滿足多元客群需求，進而增加營收	無紙化作業、設備汰換、無塑化行動、廢棄物回收	- 減少用紙量、用電量、塑化用具使用量，營運成本下降 - 減少廢棄物數量，減少處理費用使營運成本下降	綠色採購	因原物料價格增加使營運成本增加	實現低碳轉型及提升企業聲譽	長期性提高消費意願及投資意願，進而提升營收及籌資可得性
風險/機會	可能對財務之影響	因應策略																								
碳費 碳盤查 新增再生能源法令規範	- 繳納碳費使營運成本增加 - 進行碳盤查支出額外成本 - 違反法規而需繳納罰鍰，造成營運成本增加	擬由公司治理主管擬定氣候風險與機會之因應行動方案及策略、督導跨部門溝通、監督各部門執行情形、並於每季度向總經理報告。																								
消費者需求及偏好改變	原產品及服務市場銷售降低，造成營收下降																									
淨零排放趨勢	低碳轉型之計畫及設置成本增加																									
旱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水災增加造成供應鏈中斷	- 原物料產量減少、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倉庫或門店停工造成營收下降、機器設備受損造成財產損失																									
平均氣溫上升	- 用電量上升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 原物料產量減少、價格上漲，導致營運成本增加																									
植物性食品之持續販售	持續販售植物性食品以滿足多元客群需求，進而增加營收																									
無紙化作業、設備汰換、無塑化行動、廢棄物回收	- 減少用紙量、用電量、塑化用具使用量，營運成本下降 - 減少廢棄物數量，減少處理費用使營運成本下降																									
綠色採購	因原物料價格增加使營運成本增加																									
實現低碳轉型及提升企業聲譽	長期性提高消費意願及投資意願，進而提升營收及籌資可得性																									

項目	執行情形
三、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請詳上述說明。
四、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請詳上述說明。
五、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尚未採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六、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尚未進行計畫。
七、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尚未採用內部碳定價。
八、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尚未設定氣候相關目標。
九、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另填於1-1及1-2)。	請詳1-1及1-2說明。

1-1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1-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本公司資本額未達 50 億元，依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須揭露 114 年度母公司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本公司依據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Greenhouse Gas Protocol, GHG Protocol)進行盤查，114 盤查資訊如下：

溫室氣體排放量：9,287.61 公噸 CO₂e，其中直接排放量(範疇一)為 3,521.21 公噸 CO₂e，能源間接排放量(範疇二)為 5,766.40 公噸 CO₂e。

溫室氣體排放密集度：2.28 公噸 CO₂e/百萬元

資料涵蓋範圍：母公司個體之範疇一及範疇二排放量。

1-1-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本公司資本額未達 50 億，依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尚不須揭露確信資訊。

1-2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本公司資本額未達 50 億，依上市櫃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定尚不須揭露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七)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於107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且於內部管理及商業活動中確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於107年10月25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將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要求全體員工不得接受任何不當之饋贈，避免員工因個人利益而犧牲公司權益。另全體員工負有保密公司或他人之營業秘密之義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與「道德行為準則」規範相關作業程序並落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本公司與往來之供應商均有評核機制，訂立合約時，對雙方的權利義務均詳訂其中並保密。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管理階層及所有員工應確實遵守「誠信經營守則」及「道德行為準則」所闡述的精神及指導原則。在董事會監督下，各單位主管必須確保其商業運作符合行為準則規範。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設有稽核室，可提供檢舉人檢舉的陳述管道並對檢舉人身份及內容應保密，並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亦會依據風險評估將高風險之作業列為年度稽核計畫，並將稽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定期送交獨立董事核閱及列席董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會報告；另各部門每年均須自我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以確保該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五)本公司日常業務中即注意所有員工落實誠信原則，不定期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相關宣導資料。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 ✓		(一)對於違反誠信經營規定情事，應依相關法令或公司人事辦法予以簽報懲處，並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本準則或誠信行為之個案處理情形等資訊。 (二)依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23條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21條之規定，檢舉受理、調查過程及結果均留有紀錄並保存，對於檢舉人身分及內容應確實保密，並將檢舉情事、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截至目前為止尚未有任何員工申訴發生。 (三)本公司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之措施。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官網投資人服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定有「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與所定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情形產生。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與往來廠商交易時，一向秉持誠信原則對廠商宣導，並於公司內部加強教育。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會及時揭露重大訊息，並將相關資訊置放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公司治理>公司規章/內部控制>內控聲明書公告。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股東常會重要決議事項及執行情形

日期	重要決議及執行情形
114/05/28	1.通過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執行情形：相關表冊已依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辦理備查及公告申報。 2.通過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執行情形：現金股利之發放，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條已授權董事會決議，並於 114 年 04 月 21 日已完成發放。 3.通過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已於 114 年 06 月 23 日完成變更登記。

2.董事會重要決議

日期	重要決議
114/03/11	1.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2.增訂本公司「非確信服務預先核准之審核辦法」案。 3.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4.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6.通過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派案。 7.召集本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案。 8.本公司財務報告暨非確信服務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9.本公司經理人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10.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案。
114/05/14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擬由本公司對子公司安廚公司提供短期融通資金額度案。 3.子公司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授權本公司經營旗下品牌業務案。 4.本公司核決權限表修訂案。
114/08/13	1.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案。
114/11/12	1.本公司擬自 114 年第 3 季起更換簽證會計師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3.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4.本公司 115 年度稽核計畫。 5.本公司為營運所需及健全公司財務，擬向金融機構申請融資額度案。 6.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相關事宜案。 7.通過本公司 115 年度董事及經理人調薪案。
115/03/11	1.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薪工循環」案。

	2.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3.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4.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 5.通過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 6.董事全面改選案。 7.提名並決議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8.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9.召集本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案。 10.本公司財務報告暨非確信服務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11.本公司經理人之每月薪資報酬內容及金額給付案。 12.本公司「基層員工」之定義案。
--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單位: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雅芸	114/01/01~ 114/06/30	780	-	780	
	林政治					
	莊碧玉	114/07/01~ 114/12/31	1,180	390 (註 1)	1,570	
	簡明彥					

註 1：稅務簽證、股東會年報覆核、非主管職薪資申報及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無形資產及商譽減損評估報告覆核。

(一)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二)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114 年第三季起因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更換會計師。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04 月 19 日止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10% 大股東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吳柏勳	-	-	-	-
董事/10%大股東/ 總經理(註 1)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	-	-	-
	代表人:吳孟哲	-	-	-	-
董事	巫諾文	-	-	-	-
董事	蕭智元	-	-	-	-
獨立董事	藍志忠	-	-	-	-
獨立董事	林家振	-	-	-	-
獨立董事	呂堂榮	-	-	-	-
10%大股東	陳莉莉	-	-	-	-
行政主廚	陳建達	(22,000)	-	(26,935)	-
財務長	蘇凡鈞	-	-	8,000	-
會計主管	王淑儀	-	-	-	-
稽核主管	陳景怡	-	-	-	-

註 1：吳孟哲先生亦為本公司總經理。

(二)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三)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5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2,910,117	10.90	-	-	-	-	安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代表人之配偶	-
代表人：吳孟哲	571,765	2.14	150,706	0.56	2,910,117	10.90	李郁卿	配偶	-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2,854,398	10.69	-	-	-	-	傑人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代表人之配偶	-
代表人：吳柏勳	339,088	1.27	3,460	0.01	2,854,398	10.69	林宜人	配偶	-
傑人投資有限公司	1,605,811	6.02	-	-	-	-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代表人之配偶	-
代表人：林宜人	3,460	0.01	339,088	1.27	1,605,811	6.02	吳柏勳	配偶	-
安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35,758	5.75	-	-	-	-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負責人為其代表人之配偶	-
代表人：李郁卿	150,706	0.56	571,765	2.14	1,535,758	5.75	吳孟哲	配偶	-
鴻昱投資有限公司	1,210,840	4.54	-	-	-	-	-	-	-
代表人：蕭智元	256,837	0.96	-	-	1,210,840	4.54	-	-	-
陳宗成	1,199,534	4.49	1,056,160	3.96	-	-	陳莉莉/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配偶/負責人為其配偶	-
常綺投資有限公司	1,075,160	4.03	-	-	-	-	陳宗成	負責人為配偶	-
代表人：陳莉莉	1,056,160	3.96	1,199,534	4.49	1,592,160	5.96	陳宗成	配偶	-
陳莉莉	1,056,160	3.96	1,199,534	4.49	1,592,160	5.96	陳宗成	配偶	-
肯睿投資有限公司	957,488	3.59	-	-	-	-	-	-	-
代表人：黃俊卿	84,957	0.32	-	-	957,488	3.59	-	-	-
翔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26,396	3.47	-	-	-	-	-	-	-
代表人：巫諾文	115,271	0.43	-	-	926,396	3.47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115 年 03 月 31 日單位：仟股：%

轉投資事業(註一)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77	51	-	-	77	51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	-	100	100	100	100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00	100	-	-	2,900	100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	1,275	51	1,275	51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100	100	100
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1	100	-	-	261	100

註一：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新台幣元；股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800,000	8,000,000	800,000	8,000,000	設立資本	-	97.01.23 府產業商字第 09780625210 號
99.10	10	880,000	8,800,000	880,000	8,800,000	現金增資 800,000 元	-	99.10.07 府產業商字第 09988253610 號
100.01	10	1,000,000	1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現金增資 1,200,000 元	-	100.01.19 府產業商字第 10080424900 號
103.08	註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	10,000,000	-	-	103.08.13 府產業商字第 10386392520 號
104.02	10	1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	2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104.02.10 府產業商字第 10480917510 號
104.07	10	10,000,000	100,000,000	4,000,000	40,000,000	盈餘轉增資 20,000,000 元	-	104.07.21 府產業商字第 10485421810 號
105.07	50	10,000,000	100,000,000	4,300,000	43,000,000	現金增資 3,000,000 元	-	105.07.15 府產業商字第 10587355110 號
106.06	10	10,000,000	100,000,000	6,450,000	64,500,000	盈餘轉增資 21,500,000 元	-	106.06.16 府產業商字第 10654228510 號
106.12	50	10,000,000	100,000,000	7,500,000	75,000,000	現金增資 10,500,000 元	-	107.01.16 府產業商字第 10745486700 號
107.05	10	30,000,000	3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盈餘轉增資 75,000,000 元	-	107.05.04 府產業商字第 10748793610 號
107.05	75	30,000,000	3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 10,000,000 元	-	107.05.24 府產業商字第 10749313610 號
108.03	39.80	30,000,000	300,000,000	16,492,000	164,920,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920,000 元	-	108.03.26 府產業商字第 10847567910 號
108.07	10	30,000,000	300,000,000	18,965,800	189,658,000	盈餘轉增資 24,738,000 元	-	108.07.12 府產業商字第 10851843500 號
108.11	105	30,000,000	300,000,000	21,365,800	213,658,000	現金增資 24,000,000 元	-	108.11.19 府產業商字第 10855002220 號
109.03	33.40	30,000,000	300,000,000	21,872,800	218,728,000	員工認股權執行 5,070,000 元	-	109.03.25 府產業商字第 10947312200 號
109.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2,528,984	225,289,840	盈餘轉增資 6,561,840 元	-	109.09.07 府產業商字第 10953824500 號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110.03	31	30,000,000	300,000,000	23,019,984	230,199,84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910,000 元	-	110.03.30 府產業商字第 11047444810 號
111.09	10	30,000,000	300,000,000	25,752,382	257,823,820	盈餘轉增資 27,623,980 元	-	111.09.23 府產業商字第 11153251000 號
111.12	25.5	30,000,000	300,000,000	26,267,382	262,673,820	員工認股權執行 4,850,000 元	-	111.12.06 府產業商字第 11155309400 號
113.06	註	60,000,000	600,000,000	26,267,382	262,673,820	-	-	113.06.20 府產業商字第 11350340010 號
113.08	10	60,000,000	600,000,000	26,693,861	266,938,610	股份交換 4,264,790 元	-	113.08.30 府產業商字第 11352301000 號

註：額定股本擴增。

2. 股份種類

115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6,693,861	33,306,139	60,000,000	流通在外為上櫃公司股票

(二) 主要股東名單

115 年 04 月 19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貝納投資有限公司	2,910,117	10.90
緯達國際投資事業有限公司	2,854,398	10.69
傑人投資有限公司	1,605,811	6.02
安捷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1,535,758	5.75
鴻昱投資有限公司	1,210,840	4.54
陳宗成	1,199,534	4.49
常綺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075,160	4.03
陳莉莉	1,056,160	3.96
肯睿投資有限公司	957,488	3.59
翔喆國際投資有限公司	926,396	3.47
合計	15,331,662	57.44

(三)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次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或營運必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當年度可分

配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之未分配盈餘，作為累積可分配之盈餘，並得酌予保留部分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每年就累積可分配之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其中現金股利分派不得低於股東股息紅利總額百分之二十。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派之情形

本公司 115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股東現金股利 360,367 仟元(每股現金股利 13.5 元)。現金股利已於 115 年 4 月 30 日發放完成。

(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次股東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案，故不適用。

(五)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其中獲利不低於 0.2% 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及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係依章程所訂之成數為估列基礎，按一定比例提列，並認列為當期費用；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當期之損益。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者，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4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事酬勞分派案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派員工酬勞 2,521 仟元，董事酬勞 2,521 仟元，全數以現金發放，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及占本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方式係以現金發放之，故不適用。

4.前一年度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暨董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5 月 28 日股東常會報告，實際分派員工酬勞 2,577 仟元及董監酬勞 2,577 仟元，而與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本公司並無發行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之情事。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501030 飲料店業

F501050 飲酒店業

F501060 餐館業

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產品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銷售金額	比重(%)	銷售金額	比重(%)
餐飲收入	3,573,798	97.92	4,060,616	99.71
其他收入	76,020	2.08	11,747	0.29
合計	3,649,818	100.00	4,072,363	100.00

3.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本公司係從事餐飲服務業，提供現場烹調之韓式、越式、泰式及日式料理、飲品及甜點等餐飲項目予消費大眾於店內客席或外帶食用，茲將目前本公司所銷售之主要商品列示如下：

商品別			系列
餐飲	餐食	韓式	韓式知名及特色料理，包含拌飯、煎餅、豆腐煲、韓國烤肉、韓國特色定食及各式牛雞豬海鮮創意菜色。
		越式	越式麵食及小點，包含傳統越南河粉、越南炸雞、炸春捲、涼拌青木瓜等。
		泰式	泰式特色小吃，包含泰式炒河粉、甘藍手卷、冬蔭功海鮮湯、黃、綠咖哩、串烤及炸物等。
		中式	中式麵食及湯品，包含乾拌麵、麻辣湯、酸菜白肉湯、剝皮辣椒雞湯、辦桌白菜滷等。
		日式	日式拉麵及料理，包含拉麵、鐵板飯、煎餃、炸雞及日式焦糖布丁等。
	飲料		氣泡飲料、豆漿、水果茶、越南咖啡、檸檬煉奶、啤酒/氣泡酒/小米酒/真露/特色調酒等酒類。

	甜點	特色甜點，包含黑糖餅、雪冰、豆花、霜淇淋、布丁等甜點。
	其他類	銷售年菜、中秋禮盒及即食商品等。

4. 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以韓式傳統經典菜餚，融合台灣在地口味，持續推出創新多元的料理組合。
- (2)開發/引進各國料理，擴大旗下品牌之多樣性。
- (3)掌握時勢潮流，推出季節限定概念之菜單。
- (4)結合各大外送平台，積極增加外送品項與業務。
- (5)與各大零售通路及消費品品牌，合作品牌授權或聯名商品，拓展公司旗下各品牌之市場知名度與獲利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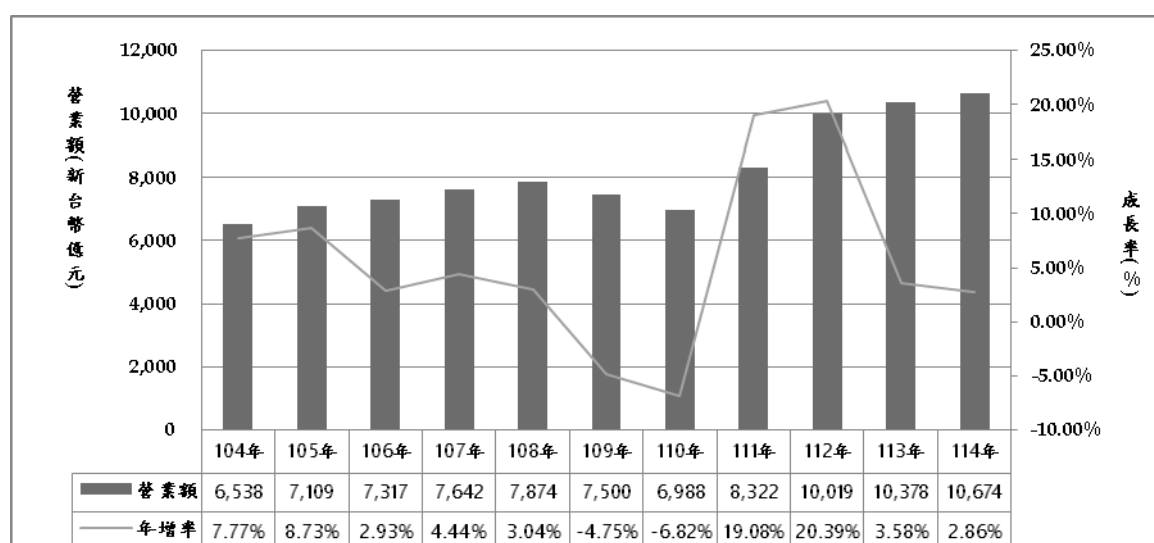
(二)產業概況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我國經濟景氣持續走揚，帶動人均國民所得穩定增長，而國內單身人口及頂客族群增加，該類族群之可支配所得中，餐飲及旅遊等支出比重明顯較高；另隨著國內家庭結構逐漸轉為小家庭為主，其尋求便利性而降低自行在家開伙意願，上述種種原因均使國人外出用餐消費意願提高，並帶動外食人口比例持續增加，進而形成餐飲業之穩定需求，並帶動餐飲產業穩定向上發展。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於近十年台灣整體餐飲業營業額及成長率趨勢之資料顯示(如下圖)，就整體營業額觀之，我國餐飲業整體營業額自 104 年之 6,538 億元成長至 114 年之 10,674 億元，其年複合成長率平均約為 5.02%，期間雖有疫情影響，然隨著疫情淡去，消費者漸次恢復原有生活型態，整體餐飲產業也漸趨走向正軌。

台灣地區餐飲業營業額及成長趨勢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115/03)。

依據「中華民國行業分類標準」，餐飲業之細項產業依餐飲種類區分為餐館業、飲料店業和其他餐飲業等三大細項產業。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其中以

餐館業營業額比重最高，其營業額均占整體餐飲業營業額約八成，因此在經濟景氣持續成長之背景下，消費大眾至餐館場所消費頻次與金額，亦隨之增加，且近年隨國內連鎖餐飲業者持續成立新款餐飲品牌，使餐飲市場規模持續擴大，再加上國人薪資水準有所改善及外食人口比例持續上升，致民眾外出用餐消費意願顯著提升，加上年輕族群餐飲享樂之消費習慣成形，進而帶動餐館業之營業額成長動能，致餐館業營業額呈逐年成長趨勢。

餐飲業主要細項產業營業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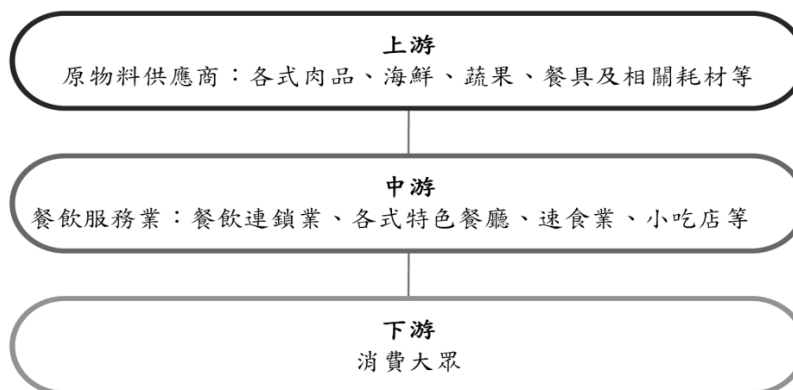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億元；%

年度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細項產業						
餐館業	營業額	5,584	6,729	8,152	8,387	8,533
	成長率(%)	-7.84	20.50	21.15	2.89	1.74
	比重(%)	79.91	80.86	81.37	80.82	79.94
飲料店業	營業額	1,067	1,194	1,286	1,331	1,426
	成長率(%)	-0.58	11.87	7.67	3.54	7.09
	比重(%)	15.27	14.35	12.84	12.83	13.36
其他餐飲業	營業額	337	399	581	659	715
	成長率(%)	-8.20	18.44	45.68	13.29	8.60
	比重(%)	4.82	4.79	5.80	6.35	6.70
餐飲業合計	營業額	6,988	8,322	10,019	10,378	10,674
	成長率(%)	-6.82	19.08	20.39	3.58	2.86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115/03)。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餐飲業產業鏈涵蓋範圍從原料生產、加工製造、運輸物流至提供終端消費者食用之一連串過程。本公司選擇採購合規認證之原物料供應商，並訂定食材選用標準，定期檢測嚴格把關品質。透過統一系統管理，控管食材耗用與成本，追溯原料產銷流程，確保提供消費者高品質及安全的料理。其上、中、下游之關聯圖如下圖所示：



資料來源：本公司整理。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為消費者吃得安心嚴格把關，食品安全掌控更為嚴謹

現今台灣消費者，對於食品安全衛生及健康意識，已有更高之要求，且對飲食訴求從吃得飽、吃得好，進展到吃得健康與安心，故消費者挑選餐廳用餐時，不僅注重店家的環境衛生，更關注食材產地來源及是否通過檢驗認證，並期望業者能提供完整之食材履歷資訊，故於消費者之健康意識抬頭下，食安規範的充分執行，是整體餐飲業之明確趨勢，更是對消費者的明確責任。

(2)智慧餐飲

因餐飲業之營運成本，主要包含如食材成本與人力成本，故相關成本之適當管理與資訊設備引進，即顯得更為重要。對此，餐飲業者持續引進更多新科技，如結合菜單、訂位及候位的線上管理系統及行動 APP 點餐服務等以節省人力，或引進廚房自動化設備及送餐機器人，提高工作效率；或運用大數據統計顧客用餐消費資訊，分析消費行為及餐點喜好，進而提供推薦餐點組合及行銷活動，以精準滿足顧客需求，提升顧客黏著度及回客率。此外，透過前台 POS 系統與後台 ERP 系統進行串接，採用動態方式管理食材庫存，由系統依據食材進耗存之歷史記錄，計算安全庫存量作為採購依據，以減少食材耗損成本，因此，智慧餐飲將成為未來餐飲業在管理層面勝出之關鍵因素。

(3)餐廳外通路的開發，係品牌力之延伸

新冠肺炎疫情期間，國內餐飲業者積極開發外送市場，加強與 Uber Eats、foodpanda 等外送平台的合作，也讓疫情過後的餐飲市場，外送外帶仍占據一定營收比重；此外，各大餐飲集團也積極將旗下各品牌，透過與各大零售通路合作，來提升旗下品牌之市場知名度，延伸自家品牌的品牌影響力與獲利能力。

4.競爭情形

餐飲業屬進入門檻較低之產業，較無明顯技術區隔，且資金需求不若電子或科技產業須投入大量資金以設置廠房或購買機器設備，其服務性質之可模仿性較高，再加上國內餐飲業者不斷推出新款餐飲品牌及國際餐飲品牌持續登台搶占商機之趨勢下，使國內餐飲業者家數逐年成長，競爭情形日益激烈。

本公司多年來鎖定韓式料理之經營，承襲傳統韓式料理精髓與道地烹調手法，並運用韓國當地醬料配方，及融入台灣在地食材，提供嫩豆腐煲、韓式燒烤及定食套餐多種類型之韓國精緻料理，深受消費者青睞，並與其他同業間產生明顯之產品差異化，藉以塑造餐飲業中獨特之品牌形象，維持市場競爭力；另外，近年來本公司亦積極開發其他異國料理，也獲得不錯的成績。截至 115 年 4 月底，全台共有 100 家營業門市(含子公司)，遍及全台主要都會區。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1.所營業務技術層次

本公司研發事務係由商品管理部負責統籌規劃，並由行政主廚、各品牌事業部、行銷部、採購部及各門市主管共同參與菜色開發工作。本公司菜色研發作

業係先由各門市進行市場調查及蒐集資訊，並經商品管理部彙整後與總經理討論該次菜色開發主軸，由行政主廚進行新菜烹煮後舉行試菜會議，召集各品牌事業部、行銷部、採購部及各門市主管進行試菜，共同討論及決定最終納入新菜單之新菜項目。

新菜開發完成後，由行政主廚訂定餐點製作之標準作業流程，並召集各門市種子學員進行教學，以確保餐點口味及品質一致性，新菜色上市後，由商品管理部及人力資源部訓練單位進行門市餐點品質管理，並持續透過電子問券及門市現場人員意見回饋，瞭解顧客對新菜之反應狀況，以決定是否進行口味調整。

2.研究發展人員及學經歷

單位：人；%

學歷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人數	比率%
碩士以上	1	20.00	1	14.29	1	20.00
大學	2	40.00	4	57.14	2	40.00
高中(含)以下	2	40.00	2	28.57	2	40.00
合計	5	100.00	7	100.00	5	100.00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 31 日止
研發費用(A)	6,382	5,847	1,369
營收淨額	3,649,818	4,072,363	1,096,127
研發費用佔營收淨額比率(%)	0.17	0.14	0.12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品牌	項目
110	涓豆腐	部隊鍋、牛五花便當、豬梅花便當、春川辣炒雞便當、黃金雞便當、糖醋肉便當、辣炒中捲便當、醬燒飛虎魚便當
	北村豆腐家	秘製蝦醬鑄鐵拌飯、魚卵海苔鑄鐵拌飯、香柚辣炒魷魚、蛤蜊海帶嫩豆腐煲(牛腱肉/豬肉)、精燉人蔘雞嫩豆腐煲、韓式香辣牛肉湯、韓式大醬炸魚嫩豆腐煲
	飛機河粉	越南烤肉飯、越南雞腿飯
	銅盤	香草牛、BBQ 醬(雞)、檸檬虱目魚柳、韓式醬味炸雞、糖醋魚柳、雪花起司炸雞、經典原味炸雞、洋蔥白醬炸雞、韓式辣醬炸雞、柚香糖醋炸雞、主廚秘醬炸雞
	韓姜熙的小廚房	大醬嫩豆腐煲(牛/豬)定食、泡菜嫩豆腐煲(牛/豬)定食、韓式炒冬粉定食、精燉人蔘雞湯定食、韓式香辣牛肉湯定食、韓式辣炒年糕
	釜山宗家	釜山魚乾昆布湯、宗家青蔥香辣湯、韓國大醬豆腐湯、韓式酸辣泡菜湯、田園蕃茄蔬菜湯、南瓜起司牛奶湯、神仙牛骨雪濃湯、韓式炸雞(辣味/醬味)、韓國紅棗木耳露、辣湯年糕

年度	品牌	項目
	帕泰家	蝦醬芥藍、甘藍手卷、涼拌金沙青木瓜、酸辣涼拌炭烤豬肉、厚工芋香金磚、辣炒珍豬、冬蔭功海鮮湯、鳥籠芋絲炸雞翅、炭烤嫩肩豬排、炭烤沙嗲串(豬、雞)、椰香黃咖哩雞、南薑綠咖哩雞、泰味東北炸肉丸、皇金泰蝦捲、熟成風乾牛肉、炒河粉(經典蔬食/醬烤雞腿/炭烤豬肉/湄南大蝦/軟殼蟹)、手標泰式奶茶、經典泰式檸檬茶、南洋香茅薑茶、泰味百香果茶
111	涓豆腐	韓式 BBQ 鐵板嫩肩牛、鍋巴醬爆蝦蟹、起司玫瑰醬魷魚年糕、韓式爆漿黑糖餅、柑橘白巧克力氣泡飲、奶蓋珍珠綠茶、花生黑糖豆花
	北村豆腐家	草莓起司霜淇淋、香蕉牛奶巧克力霜淇淋、鳳梨牛奶櫻花 Q 果霜淇、蒙布朗栗子霜淇淋、花生巧克力布朗尼霜淇淋
	飛機河粉	香蔥豬肉河粉(傳統/酸辣)、鮮蝦魷魚河粉(蝦湯)、越式烤肉飯(附湯)、越式烤肉飯(附湯)
	銅盤	水原蜂蜜炸雞
	釜山宗家	爆衝豬五花鍋、雄霸部隊鍋、爆衝豬五花海陸鍋、雄霸海陸部隊鍋、釜山湯飯
	姜滿堂	秘製甕醃燒肉條、草莓晶珠豆漿冰沙、香檸檬子冰沙、OREO 起司冰沙、荔枝晶珠氣泡香甜酒、奶霜晶珠咖啡香甜酒
112	涓豆腐	植感炸雞鮮菇嫩豆腐煲、植感炸雞年糕(醬味/辣味)、肯瓊醬韓式炸雞、洋蔥白醬韓式炸雞、起司馬鈴薯煎餅
	北村豆腐家	奶油蛤蜊嫩豆腐煲、蕃茄起司海陸嫩豆腐煲(牛/豬)、南瓜鮮蔬嫩豆腐煲、南瓜海鮮嫩豆腐煲、人蔘蛤蜊嫩豆腐煲、釜山辣魚嫩豆腐煲、黃金起司豆腐磚、香酥魷魚起司年糕
	韓姜熙的小廚房	釜山豬肉湯飯
	飛機河粉	烤肉河粉(傳統高湯/酸辣高湯)
	五星麵舖	爆醬三醬麵、肉骨茶湯(牛/豬)、紅油抄手、黃金魚蛋
	帕泰家	蝦醬高麗菜、醬炒芥蘭/高麗菜、火烤魷魚炒河粉(經典/醬香)、醬烤腿排/炭烤豬肉/軟殼蟹炒河粉(醬香)、帕泰醬湯拌河粉(舒肥雞/軟殼蟹)、碳烤牛肉/碳烤豬肉/火烤魷魚/軟殼蟹炒咖哩河粉、泰式香料烤牛肉、泰式辣醬炒魷魚、泰味嫩烤松阪豬、醬炒什錦鮮蔬、泰味金沙魷魚/海鮮、蕉葉酸辣烤魚、泰北綠椒排骨湯、香蕉麻吉煎餅、皇金芒果包、泰式奶綠(冰/熱)、泰式珍珠奶綠/奶茶
113	涓豆腐	韓式起司烘蛋捲(蟹味/松露)、韓式宮廷炒年糕(牛/豬)、韓式 BBQ 翼板牛、黑松露炸醬起司年糕、打爆起司年糕嫩豆腐煲(牛/豬)、海菜起司年糕鮮魚嫩豆腐煲、韓式厚牛年糕煎餅、韓式厚牛年糕煎餅、玫瑰奶茶、玫瑰拿鐵
	北村豆腐家	釜山豬肉湯飯、黃金泡椒酸菜嫩豆腐煲(牛/豬)、阿珠嬭辣炒豬肉、經典韓式菜包肉
	韓姜熙的小廚房	麻辣豬肉大蒜拉麵、手切白灼豬五花
	飛機河粉	椰汁娘惹糕、越南炸春捲、越南什錦麵包
	五星麵舖	剝皮辣椒雞湯、爆醬雙醬麵、海鮮干貝醬拌麵、雪菜肉絲湯麵、椒麻雞腿排麵、鳳梨紅茶冰沙
	帕泰家	泰式椒麻雞、泰炒辣味雞、泰炒辣嫩牛、瑪莎曼豬/牛肉、清蒸香茅檸檬魚、泰式煉奶咖啡、冰淇淋泰奶、冰淇淋奶綠、莫西多泰泰、鳳梨帕娜達、泰奶布蕾

年度	品牌	項目
	姜滿堂	霜降豬里肌(原味/BBQ/辣醬)、翼板牛(原味/BBQ/辣醬)、帶骨牛小排(BBQ/辣味)、極品厚切牛舌、辣燒雞翅、辣炒魷魚、泡菜雞腿湯、果香瑪黛茶、蜂釀金麥氣泡綠茶、青梅燒酎沙瓦、香檳瑪格麗
114	北村豆腐家	蒜頭蛤蜊雞嫩豆腐煲、麻辣奶油嫩豆腐煲(牛、豬)、北村炸物拼盤、黃金薯條、明洞韓式炸雞-蜂蜜蒜味、韓式辣味、草莓提拉米蘇霜淇淋
	韓姜熙的小廚房	海鮮炒碼麵、韓式糖醋肉、嫩雞石鍋拌飯
	帕泰家	冬蔭功湯河粉、泰式酸辣烤魚、玉米雞茸湯、泰式涼拌雞肉沙拉、鳳梨糯米飯
	姜滿堂	松露蔥鹽雞松阪、去骨益活雞腿、小戰斧豬排、羊肩小排、Galbi卡歐比牛小排、日本和牛紐約客、橫隔膜雙拼便當(辣味)(BBQ)、秘醬牛小排雙拼便當、香蘋氣泡水果茶、雙莓燕麥奶冰沙、紫米燕麥奶雪冰、韓式烤糖餅
	樂麵屋	激辛豚骨拉麵、辣味噌豚骨拉麵、柚香鹽味拉麵、赤柚鹽味拉麵、蒜香鐵板飯、泡菜鐵板飯、咖哩雞肉鐵板飯、溫玉叉燒飯、海苔叉燒飯、涼拌泡菜豆腐雞胸、日式芝麻醬拌菠菜、日式揚出豆腐、香柚蘿蔔、沖繩黑糖蜜蕨餅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持續提升顧客來店頻次與品牌忠誠度

透過豆府旗下 APP「豆府鐵粉卡」以及各大社群媒體，持續推出行銷活動及會員專屬優惠，搭配節日與流行時事，與各項新鮮快閃商品，與消費者產生緊密互動，提升品牌形象與認同感，同時轉化成顧客來店頻次與線上消費意願。

(2)強化外帶及外送市場

強化外帶及外送市場之供餐細節與品項，並與外送平台業者合作行銷方案，除能讓消費者即使不出門，也能品嚐到本公司旗下各品牌之美味餐點外，更可提升本公司營運動能。

(3)開發上架商品販售

本公司積極與知名通路與品牌，合作開發多項即食與冷凍產品，擴大旗下各品牌的市場知名度與銷售管道，藉以持續創造多元化營收與獲利來源。

2.長期業務發展計劃

(1)積極佈局各國風味

除現有韓、日、泰、越、台等各國風味料理外，仍將透過自行開發、合作或代理方式，擴大品牌與風味光譜，藉以充實餐飲品牌多元性，提供消費者多樣化之餐點選擇，擴大消費客群。

(2)海外市場發展機會

持續積極尋找海外市場發展可能，朝向品牌國際化之目標邁進。未來海外市場

佈局，可透過自有品牌授權、品牌代理、或授權技術或菜單等方式進行，並審慎評估及分析目標市場，洽談熟稔當地之業者及供應商合作，同時結合本公司多年餐飲經營經驗與管理知識移轉，複製台灣成功營運模式，再依循此模式複製拓展至其他海外地區，開拓海外消費市場機會。

(3)持續培育專業人員

為拓展公司營業規模及經營目標，建立完善升遷制度及教育訓練，延攬優秀員工，並持續培訓專業人才，以因應公司未來成長。同時，塑造優質企業文化，培養同仁對於企業之認同感，使整體員工產生向心力，共同創造公司未來價值，走向永續經營之願景。

(4)積極投入數位資訊化及設備自動化之專案

為持續提升人員工作效率，本公司積極導入數位資訊化及設備自動化等專案，來迎接未來更多的挑戰。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地區別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內銷	3,099,054	100.00	3,649,818	100.00	4,072,363	100.00
外銷	-	-	-	-	-	-
合計	3,099,054	100.00	3,649,818	100.00	4,072,363	100.00

本公司餐廳門市據點均設立於台灣各主要都會區，係 100%銷售於國內消費市場，並無外銷之情形。

2.市場占有率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年度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台灣餐館業營業額(A)	815,181,464	838,746,437	853,299,576
本公司營業收入 (B)	3,099,054	3,649,818	4,072,363
本公司市場占有率(%) (B÷A)	0.38	0.44	0.48

資料來源：經濟部統計處及本公司 112~11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根據經濟部統計處資料顯示，114 年度台灣餐館業營業額約達新台幣 8,533 億元，本公司營業額約為新台幣 41 億元，換算市占率約為 0.48%；另觀察國內近三年餐館業營業額年複合成長率為 2.31%，而本公司營業收入年複合成長率達 14.63%，優於整體餐館業水準，市占率則自 112 年度之 0.38%提升至 114 年度之 0.48%。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及成長性

餐飲業為民生必需產業，消費客群為社會大眾，故自然會受到經濟景氣、國民所得及飲食習慣等因素影響。當經濟環境良好，薪資提升時，消費者前往餐館

消費之意願提高，願意花費之支出也相對升高。根據主計處於115年2月公布之「國民所得統計及國內經濟情勢展望」報告，114年經濟成長率為8.68%，預測115年經濟成長率為7.71%，台灣現今之經濟現況與景氣預測，仍屬相對審慎樂觀。

同時，受惠於基本工資持續調升，本國公務員及部分民營企業，持續調升薪資及加發績效獎金等因素，均有助於提高國人薪資水準與可支配所得，進而推升內需消費動能，帶動民眾外出餐飲意願。此外，國人餐飲習慣的改變，使得餐飲娛樂之消費習慣持續成形，餐館外食消費人口與頻次，也漸次增加，均對餐飲行業之規模成長有所助益。

4.競爭利基

(1)掌握各國餐飲風味，開拓各類型餐飲品牌，提升展店能力

本公司透過多品牌策略，發展出不同國家風味與不同店型之餐廳，靈活運用各項價格區間，網羅消費金字塔中各層級消費者；此外，透過多品牌經營優勢，可依百貨商場需求，提供不同料理類型，以吸引知名百貨商場業者邀約進駐，使本公司得以迅速展店。透過強大的展店開發能力，擴大整體營收規模，產生規模經濟效益。

(2)品牌物料共通性高，採購具議價優勢

本公司運用各品牌間原物料共通性高之優勢，透過大量採購，產生議價優勢，有效控管食材成本與品質。

(3)運用大數據管理，人力配置最佳化

本公司透過科技化管理模式，各門市導入線上營運管理平台，總公司管理團隊可即時於線上瞭解各門市每日營運狀況，以支援門市日常營運及管理；此外，透過大數據統計顧客到店用餐之相關消費資訊，計算並分析各營業時段之營業額，藉以靈活調配人力，使各用餐時段之人力結構達最佳化配置，有效控管人力成本。

(4)品牌行銷多元化

本公司透過多元化品牌行銷策略，除特殊節日之主題性活動，亦與各項流行事物進行異業合作，增加品牌曝光度，提升品牌知名度，另跟隨時勢流行話題推出限定商品，提升來店消費頻率及來客量。

(5)優異菜色研發能力

本公司於多年韓式餐飲經驗之基礎下，孕育出堅強之研發能量與創新能力，除韓式傳統經典料理外，並自行開發或引進各項亞洲風味料理，持續提供消費者耳目一新之感受。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 外食人口增加，提升市場規模

近年來隨我國經濟結構與國人生活型態轉變，單身人口及頂客族群之比例持續增加，而前述族群之飲食習慣以外食居多，再加上國人工時增加和生活步調快速，居家烹煮用餐頻率減少，以致民眾外出用餐消費比例增加，進而推升餐飲業之消費需求，並挹注其成長動能。

B. 餐飲消費模式改變

台灣飲食文化從早期只求「溫飽肚子」轉變為「追求好吃」，再隨整體經濟環境轉佳，國民所得日益增長，演化成「性價比高與精緻化」之消費型態。隨著顧客逐漸追求價值型及精緻型之餐飲消費模式，致百貨商場近年來持續引進著名餐飲品牌以提升整體質感，並滿足消費者餐飲消費偏好之改變。

C. 韓式料理熱潮

由於台灣之歷史文化背景，使得民眾習慣且善於接受各式外國料理，且近年隨著全球經濟發展，各類型異國料理品牌陸續來台設店，使異國料理在台灣蓬勃發展，其中受惠韓國流行文化席捲全球，如熱門韓劇中出現的飲食餐點，往往讓粉絲們追逐，也讓現今韓式料理在台灣，已是非常受到消費者喜歡的餐飲品類。

D. 連鎖經營模式，具採購優勢及規模經濟

餐飲連鎖經營係現今餐飲營運模式主流，相較小型餐飲業者，連鎖經營之企業規模較大，能以大量採購取得議價優勢，有效控管採購成本，及掌握食材品質；此外，透過連鎖化經營，建立一套標準化展店流程，將技術與管理上之知識複製轉移予各分店，達到快速展店之目標，同時持續挹注營收成長動能及擴大營運規模，進而發揮規模經濟效益，建立長期競爭優勢。

(2)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進入門檻不高，市場較為競爭

由於餐飲產業進入門檻不高，隨著近年來各家餐飲集團陸續新增品牌，加上國際餐飲品牌也看好台灣市場，來到台灣展店，持續投入經營者眾，使得國內餐飲市場較為競爭。

因應對策

於百家爭鳴之餐飲市場中，本公司以精緻特色之韓式料理聞名，提供安心健康之食材餐點及優質舒適之用餐體驗予消費者。本公司承襲正宗韓式料理精髓與道地烹調手法，並經多年菜色研發經驗與餐飲市場觀察，推出符合在地口味之韓式特色創意料理，並透過每年更新菜單，以維持顧客新鮮感，創造出差異化之競爭優勢。此外，為維持營收及獲利成長動能，本公司持續朝多品牌策略經營，除了韓式料理之外，也積極開發其他異國料理業態，現在旗下已包含有韓國、日本、泰國、越南與台灣等主要亞洲重點菜系品牌，無論與合作多年的百貨商場洽談進駐時，更容易滿足商場通路

所需外，在街邊店的拓展上，也有更多的機會與可能性。

B.消費者食安意識抬頭

近年來食品安全議題成為消費者關注的焦點，國人於飲食上選擇，更加重視食品衛生安全，消費民眾的食安意識抬頭，對於飲食要求不再以低價為首要考量，食安問題更為其中核心。

因應對策

隨著食品安全意識的抬頭，品質與衛生成為顧客消費之依據，本公司要求供應商進貨時提供 SGS 檢測報告等相關合格檢驗證明，嚴加控管食材安全品質；於食材選用方面，嚴選優質且具特色之食材入菜，如以特選頂級非基因改造黃豆，製作特色嫩豆腐，及與農場長期合作選用具產銷履歷之雞蛋及肉品等優良食材。另本公司食安實驗室已建置完成，除擁有自主性檢驗能力外，更輔以委外檢測各項食材，以確保食材來源之安全性，且於內部控制制度內全面建置食品安全管理循環，徹底管控食品安全。此外，本公司要求旗下各品牌門店需通過「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GHP 準則)認證，針對從業人員、設備器具、清潔消毒、廢棄物處理、油炸用食用油及管理衛生人員進行認證。2025 年度，通過門店數共計 84 家。

C.餐飲服務人員流動率高

餐飲業是勞力密集產業，也是講求以人為主的服務業，雖少部分業者能夠以自動化設備取代人力，但為求提供良好顧客體驗、流暢作業流程及服務品質，仍需要投入大量人員。然而，餐飲業營業時間往往長且特殊，工作、休假時間不固定的生活，使得服務人員留任意願降低。另外，忙碌與炎熱工作環境亦使求職者卻步，招募不易。因此，高度人力需求與偏高的流動率形成餐飲業營運之負擔。

因應對策

本公司與大專院校餐飲、行銷及觀光等科系進行產學合作，提供學生實習與培訓機會，透過資深人員帶領及現場實作，增加學生畢業後投入意願與縮短適應學習時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此外，本公司已建立完善培訓課程，安排內、外部教育訓練，培養員工專業技術與核心能力，並透過訂定職能資格制度，將升遷管道制度化及透明化，員工均可依循制度晉升或職能升級，建立員工工作職涯之成就感，且引進績效獎金制度，以門市稅後淨利固定比例作為績效獎金，按月結算及每季發放，正職員工及符合條件之兼職員工均享有獎金分配，另針對一定職等以上員工，給予具有激勵性質之員工持股信託，透過上述措施，健全員工升遷管道及激勵工作表現，藉以留住人才並降低人員流動率，進而降低因人員流動所需培養新人之學習成本。除此之外，本公司也積極投入資源，希望藉由資訊化及自動化的軟硬體，來減少部分人力的需求。

D.原料及人力成本持續攀升

近年來全球氣候異常及主要農產品與能源國政治動盪，使得食品等原物料呈現上漲趨勢，造成食材成本逐年增加；此外，法定每月基本工資持續調升及少子化造成之人口負成長，亦產生人事成本上升之衝擊。

因應對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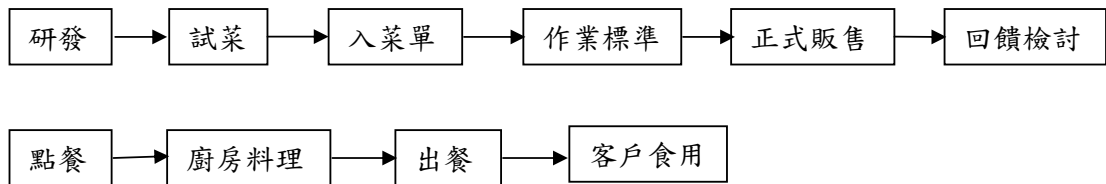
本公司係以韓式料理為主軸，各品牌間食材共通性高，故透過總公司統一採購取得議價能力，以有效掌控食材成本及品質，並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積極尋找相關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當調整價格及控制成本結構；此外，門市導入營運數據管理平台，透過大數據統計各營業時段之營業額，由系統計算及分析各營業時段最適人力工時，作為門市人力配置依據，動態調整人力結構，使各用餐時段之人力結構達最佳化配置，進而有效控管人力成本。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產品之重要用途

承襲正宗韓式料理精髓與道地烹調手法，提供韓式傳統經典料理，並經多年累積菜色創新、改良及研發能力，推出融入台灣在地口味自創料理及無國界混搭創意料理，供消費者於店內享用。

2.生產方式及流程



(三)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本公司主要原料包含豆腐、肉類及蔬果等食材，與主要原料供應商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供貨情形穩定，尚無供應短缺或斷料之情事。

(四)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項目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截至 3 月底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廠商	140,423	13.30	無	A 廠商	158,731	14.20	無	A 廠商	40,300	13.25	無
	其他	915,578	86.70		其他	958,987	85.80		其他	263,778	86.75	
	進貨淨額	1,056,001	100.00		進貨淨額	1,117,718	100.00		進貨淨額	304,078	100.00	

增減變動原因說明: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主要進貨廠商變化不大，進貨金額隨整體營業收入變動而變動。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本公司係餐飲服務業，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未有向單一客戶銷貨達百分之十以上之情形。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單位：人；年；%

項目/年度		113 年底	114 年底	115 年截至 3 月底止
員 工 人 數	經理人(註 1)	153	147	154
	正職員工(註 2)	1,037	1,133	1,068
	計時員工	1,659	1,737	1,758
	合計	2,849	3,017	2,980
平均年歲		27.05	28.55	28.21
平均服務年資		2.21	2.37	2.44
學 歷 分 佈 比 率 (%)	博士	-	-	-
	碩士	0.18	0.36	0.37
	大學(專)	62.09	60.96	60.37
	高中	35.73	36.26	36.78
	高中以下	2.00	2.42	2.48

註 1：經理人係指總公司副理級及門市店經理以上主管。

註 2：一般職員包含正職及計時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各營業據點皆為營業租賃，應由出租人申領汙染設施設置或汙染排放許可證，並由其繳納汙染防治費用及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本公司為餐飲業，主要提供「餐飲」及「服務」，並非製造業之工廠型態，在廚房料理過程中設有油煙處理設備，而產生之廢棄物皆委外合格廠商處理，尚無對環境有重大汙染之虞。

(二)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餘額 (114/12/31)	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濾網式油煙罩	255	102.09~114.12	10,338	2,689	降低油煙及氣味 排出
蒸氣式油煙罩	92	104.12~114.12	902	25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

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 (1)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
- (2)提撥一定比例門店獲利，發放績效獎金。
- (3)定期舉辦慶生會及尾牙，凝聚團隊，促進員工情誼。
- (4)員工年節及生日禮金。
- (5)結婚、生育及喪葬等補助金。
- (6)員工子女就學補助金。
- (7)健康檢查補助。
- (8)新進人員教育訓練、門店在職訓練。
- (9)員工用餐優惠券及員工餐點。
- (10)員工持股信託。
- (11)久任獎金。

2.進修及訓練情形

本公司重視員工職涯規劃，建構優質的學習環境，透過內部與外部訓練，增進員工專業、技術及核心能力。訂定完整職前訓練，以協助新進員工快速適應工作；安排在职人員定期受訓，並鼓勵員工考取相關證照及進修，提供持續學習成長的機會。

3.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實施，保障員工退休生活，本公司按月提撥薪資 6% 退休金至勞工退休金個人帳戶，員工亦得自願自每月薪資中另行提繳 6%範圍內之退休金至該帳戶。

4.勞資間之協議情形

本公司重視勞資關係和諧，制定透明、公平的制度，提供開放的溝通管道，並定期舉辦勞資會議，由勞資雙方推派代表討論勞資相關議題，以維護員工權益。

5.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本公司訂有完善之系統及制度，載明各項管理辦法，內容明訂員工權利義務及福利項目，並定期檢討修訂福利內容，以維護所有員工權益。

(二)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處份日期及字號	違反之法令	違反法規條文及內容	處份內容	因應措施	可能支出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3 日新北府勞檢字第 1144679323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1.僱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2.僱主使勞工於第三十六條所定休息日工作，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其工資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一以上；工作二小時後再繼續工作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另再加給一又三分之二以上。	罰鍰新台幣 50 仟元	依法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	依法繳納罰鍰並完成改善，並無額外支出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7 日府勞檢字第 1140163372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	僱主延長勞工工作時間者，其延長工作時間之工資，依下列標準加給：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一以上。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給三分之二以上。 三、依第三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延長工作時間者，按平日每小時工資額加倍發給。	罰鍰新台幣 50 仟元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府勞動字第 1140373880 號	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	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勞雇雙方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罰鍰新台幣 20 仟元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等：

1.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雖未成立跨部門資訊安全委員會，目前由資訊部主管兼任資訊安全相關事務。

2.資通安全政策

本公司已制定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並參照政府法規制訂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辦法等；隨時蒐集、分析最新資訊安全相關法規，以制訂或修訂相關管理辦法。

3.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本公司不定期進行資通安全宣導，並定期審查所需執行的資訊安全相關作業，以確保符合安全政策。

(二)敘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長期擔保借款	華南商業銀行	109/12/10~129/11/10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長期擔保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10/12/31~130/06/25	土地借款 建物借款	無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流動資產	1,230,836	1,317,890	87,054	7.0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5,414	464,311	(41,103)	(8.13)
使用權資產	384,173	405,920	21,747	5.66
無形資產	155,770	155,034	(736)	(0.47)
其他資產	117,189	121,036	3,847	3.28
資產總額	2,393,382	2,464,191	70,809	2.96
流動負債	582,551	632,919	50,368	8.65
負債總額	1,017,579	1,058,685	41,106	4.04
股本	266,939	266,939	-	-
資本公積	483,986	483,986	-	-
保留盈餘	612,216	639,981	27,765	4.54
其他權益	(3,528)	(5,103)	(1,575)	(44.64)
非控制權益	16,190	19,703	3,513	21.70
股東權益總額	1,375,803	1,405,506	29,703	2.16
說明公司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項目(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及未來因應計畫。				
(1)重大變動項目之主要原因及影響：無重大變動項目。				
(2)影響重大者之未來因應計畫：無。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差異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3,649,818	4,072,363	422,545	11.58
營業成本	1,748,818	1,959,599	210,781	12.05
營業毛利	1,901,000	2,112,764	211,764	11.14
營業費用	1,412,777	1,610,565	197,788	14.00
營業淨利	488,223	502,199	13,976	2.8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651	4,541	(23,110)	(83.58)
稅前淨利	515,874	506,740	(9,134)	(1.77)
所得稅費用	98,365	101,643	3,278	3.33
本期淨利	417,509	405,097	(12,412)	(2.97)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414,097	403,417	(10,680)	(2.58)
最近二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仟萬元者，其主要原因說明如下：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減少：本期較上期減少主係因 113 年海外投資淨值大幅提升所致。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依據過去經營績效及未來展店計畫規劃銷售目標，並檢視市場需求，提升市占率及公司獲利，且審慎評估營運資金及展店規劃。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 餘額 ①	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②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 流量③	全年來自籌 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④	匯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當 現金之影響 ⑤	期末現金數額 ① + ② + ③ + ④ + ⑤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376,144	745,412	(47,866)	(578,623)	(214)	494,8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一)營業活動：主係持續積極展店，獲利隨之持續成長，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 (二)投資活動：主係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承做定期存款，致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三)籌資活動：主係發放現金股利，致籌資活動淨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本公司尚無流動性不足之情事。

(三)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 初 現 金 餘 額 ①	預計全年來自營 業活動淨現金流 量②	預計全年現 金流出量③	現金剩餘(不 足)數額 ① + ② - ③	預計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融資計劃	理財計劃
494,853	750,000	650,000	594,853	不適用	不適用
一、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本公司預計 115 年度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預計全年現金流入因營業活動產生；現金流出主要係發放現金股利及持續展店購置設備產生。 二、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量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本公司最近年度無重大資本支出，故對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劃及未來一年投資計劃

1.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對於轉投資事業之管理政策及與其財務業務往來係依據所訂定之「內部控制制度之投資循環」、「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作業辦法」、「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規範」及「對子公司監理作業辦法」等相關辦法辦理。依據本公司轉投資事業管理相關辦法，各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人數依當地法令規定設立，本公司派任子公司董事席次應達子公司董事總席次二分之一以上，且取得子公司至少一席監察人，而子公司總經理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派任之。營運管理方面，子公司須定期提具月結財務報表、年度經營結果及財務報告予本公司財務暨行政管理部彙總，並進行分析、評估及追蹤改善，以掌握其營運情形及獲利狀況。此外，本公司董事會設有稽核室，針對重要轉投資事業之稽核管理，由稽核室指導子公司訂定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作業之程序及方法，並覆核子公司所陳報之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報告，並追蹤其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以

達適時控管之效。

2.最近年度轉投資事業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改善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轉投資事業	主要營業項目	114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73)	主要係銀行手續費	無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業務	3,747	主要係認列轉投資安廚損益	無
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銷售餐飲服務等業務	13,770	主要係餐飲服務收入	無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轉投資業務	(23)	主要係銀行手續費	無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食品製造等業務	3,839	主要係食品加工收入	無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	貿易	118	主要係販售商品收入	無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 114 年度利息收入為 8,785 仟元，占營業收入淨額之比重為 0.22%，另 114 年度財務成本為 9,796 仟元，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務穩建，資金運用以低風險為首要考量，目前以自有資金支應為主，並與往來銀行保持良好關係，未來即便有短期資金需求，亦可透過與銀行間議價取得較佳利率水準，預計未來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2.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經營餐飲服務，銷貨為 100%內銷，採購係以內購為主，僅少部分原料向國外供應商採購，並以外幣支付，114 年度兌換(損)益為(1,426)仟元，占營業淨利之比重為 0.04%，所占比重甚微，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尚無重大影響。本公司財會單位適時蒐集匯率變化資訊，並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密切聯繫，以充分掌握匯率變動趨勢，預計未來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整體營運尚不致造成重大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近年來受全球相關資源與物資上漲影響，整體經濟環境呈現微幅通貨膨脹之趨勢，惟本公司截至目前尚未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本公司隨時注意原料市場價格之波動，積極尋找相關供應商進行詢比議價程序，並與供應商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適當調整價格及控制成本結構，以因應市場環境，降低對本公司營運之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本公司未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資金貸與他人情形如下：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資金貸與子公司-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前述資金貸與主要係因營業週轉而產生之資金貸與，且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 10%，截至民國 114 年動支金額 10,000 仟元。

3.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情形如下：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皆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辦理。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背書保證情形。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為迎合消費者口味變化之需求，持續積極進行菜色研發及創新，此外，本公司未來計畫投入不同類型餐飲市場，開發非韓式料理品牌，藉以充實餐飲服務之多元性，提供消費者更多元之用餐選擇，吸引不同消費客群。本公司未來將積極投入研發資源，持續推出新品及菜色升級，以滿足消費者味蕾，維持競爭力。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營運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及規範執行，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之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況，以及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的因應對策。最近年度及 114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情形。

(五)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以經營國內餐飲市場為主，自設立以來即積極觀察產業動態及市場同業訊息，並密切掌握消費者動態，提高消費者滿意度及積極研發新產品，以因應科技及產業變化的挑戰，並保有競爭優勢；近年來網路攻擊與勒索病毒事件頻傳，所以著重於資訊安全風險控制與保護；故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本公司並未有重大影響。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依法行事，企業形象良好。最近年度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企業形象改變而對本公司危機管理有任何影響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無併購之計畫。惟將來若有併購計畫時，將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考量合併是否能為公司帶來具體績效，以確實保障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展店計畫係預測未來市場需求及財務狀況而定，相關展店評估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規定辦理，開店成本皆在設定之目標內進行，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進貨分散在國內外之廠商，針對主要原料之控管，本公司皆有兩家以上之合作廠商，以避免獨家廠商掌控單一食材，以確保原料供貨穩定性。

2.銷貨集中風險評估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連鎖餐飲服務業，銷售對象為一般消費大眾，故尚無銷售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大量股權移轉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 115 年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2.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處理情形：無此情事。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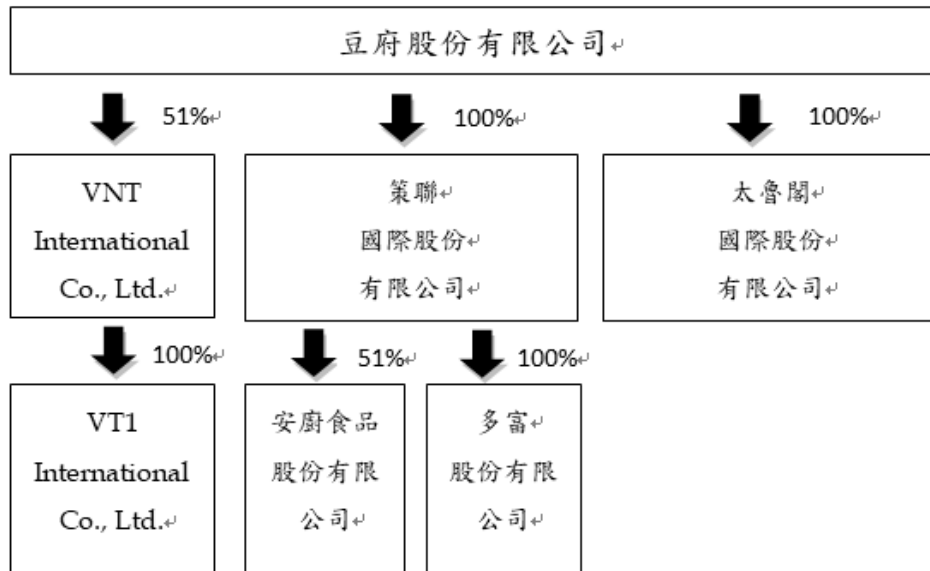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

1.關係企業組織圖



2.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115 年 03 月 31 日 單位：美金仟元；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107 年 2 月	Le Sanalele Complex, Ground Floor, Vaea Street, Saleufi, PO Box 1868, Apia, Samoa	USD 150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108 年 4 月	Tang 5, 62 Tran Quang Khai, Phuong Tan Dinh, Quan 1, Thanh pho Ho Chi Minh, Viet Nam	USD 100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 2 月	桃園市桃園區藝文一街 86-1 號 8 樓	NTD 29,000	從事專業性投資活動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 5 月	新北市土城區承天路 67 號	NTD 25,000	食品製造等業務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 5 月	桃園市八德區茄苳路 889 巷 5 號	NTD 1,000	貿易
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95 年 11 月	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 1 段 103 號 9 樓之 2	NTD 2,610	銷售餐飲服務等業務

3.推定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無。

4.各關係企業董事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吳柏勳	-	-
	董事	吳孟哲	-	-
	董事	周冠亨	73,500	49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吳柏勳	-	-
	董事	吳孟哲	-	-
	董事	周冠亨	-	-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2,900,000	100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1,275,000	51
	董事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孟哲)	1,275,000	51
	董事	御軒食品有限公司(代表人:廖國清)	1,225,000	49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100,000	100
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柏勳)	261,040	100

5.各關係企業營業概況

11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
VNT International Co., Ltd.	4,638	3,429	36	3,393	-	(144)	(144)
VT1 International Co., Ltd.	3,092	2,742	195	2,548	-	(23)	(23)
策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9,000	38,177	-	38,177	-	-	3,747
安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5,000	145,804	108,987	36,817	75,366	11,049	7,528
多富股份有限公司	1,000	1,629	232	1,397	2,756	93	118
太魯閣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610	93,125	42,305	50,820	172,047	19,367	13,802

(二)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財務報告書>114 年

第 4 季合併財報。

(三)關係企業報告書：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豆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吳柏勳



